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1〕273号

关于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泽州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泽征土字〔2021〕2 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0.5024 公顷（其中耕地 0.46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周村镇岸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5024 公顷，作为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泽州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泽征土字〔2021〕2号

签发人：韩建英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是经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5921 万元。申请使用泽州县土地 0.5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24 公顷（含耕地 0.4617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5024 公顷（含耕地 0.4617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5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24 公顷（含耕地 0.4617 公顷）。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进行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山西省 2018-2019 年电网建设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该项目为省级能源项目，已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可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不涉及违法用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 聂风娥 联系电话： 13653569126）

抄送：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泽自然资发〔2021〕60号

签发人：侯占方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 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2019 年 1 月通过原晋城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晋市国土资综字〔2019〕1 号）。2019 年 4 月，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核准文件（晋市发改工发〔2019〕103 号）；2020 年 7 月，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晋电建设〔2020〕552 号）。工程按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总投资 5921 万元。项目用地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边界范

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周村镇岸村村 1 个村，共 1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24 公顷(耕地 0.4617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24 公顷(耕地 0.4617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项目通过原晋城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后，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现状地类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项目用地符合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山西省 2018-2019 年电网建设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用地中农用地 0.5024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该项目为省级能源项目，已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可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

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用地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该项目通过原晋城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时，符合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且已经明确项目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此后均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用地由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0.5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24 公顷（耕地 0.4617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预审提出的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安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意见，已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需补充耕地 0.4617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770.2 公斤。

建设单位按每公顷 112.5 万元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51.94125 万元，委托我局补充耕地 0.4617 公顷。

该项目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0.4617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770.2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100880844，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0 年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补偿标准区域，补偿费用标准为每亩 5.1896 万元，共计补偿 39.1088 万元；加上青苗 0.7618 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 39.8706 万元（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908 人（其中劳动力 908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1.1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10 亩。当地村组计划通过货币补偿安置 210 人和社会保险安置 210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根据山西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我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 份。我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项目建设标准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建设内容为新建岸村 110kv 变电站。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站区用地 0.4232 公顷、进站道路用地 0.0512 公顷、站址外保护用地 0.0280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该项目通过原晋城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后,功能分区未发生变化。

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镇边界范围内新增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我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经审查，项目不涉及破坏土地。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报告已经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基本适宜。

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本项目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九、其他有关情况

综上所述，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聂风娥

电话：13653569126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5 月 6 日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晋城泽州岸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024

新增建设用地

0.502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5024

0

0.5024

0

(一) 农用地

0.5024

0

0.5024

0

其中

耕地

0.4617

0

0.4617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0.0407

0

0.0407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站区面积

0.4232

进站道路

0.0512

站址外保护用地

0.028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孙建光 日期: 2021.5.7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5024	0	0.5024		
其中：耕地	0.4617	0	0.4617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2	面积	0.461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二等	合计	0.461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0.5024	0.461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461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1.9413	平均缴费标准	112.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210088084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617		0.461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770.2		2770.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0.5024	其中：耕地	0.461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周村镇			
村		岸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面积准确、四邻无纠纷。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4617	77.844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0407	77.844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76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9.870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90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08
	安置 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908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908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站区面积	划拨			0.4232	
进站道路	划拨			0.0512	
站址外保护用地	划拨			0.028	
合计				0.5024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站区面积		0.4232		0.46	
进站道路		0.0512			
站址外保护		0.028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备案表

登记单位（盖章）：

备案时间：

决策事项	晋城供电公司 晋城泽州岸村110kV输变电工程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所属区域	晋城市周村镇岸村寨上	
决策主体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评估责任主体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评估实施主体	山西智信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0.06-2020.09		实施时间	2020.10	
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2×50兆伏安；新建110千伏线路2回（东沟-川底110千伏线路π接入本站），总长度17.92公里，其中：架空线路17.6公里，电缆线路0.32公里；东沟站、川底站进行保护更换；配套建设相关的通信工程。 2、征地范围：拟新建变电站站址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周村镇寨上村北约500米处，距西侧村级公路70m，总征地面积7.56亩。				
风险等级	低风险		评估结论	准予实施	
风险控制措施	1、推行阳光征地，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和参与度，结合国家、省、市、县征地补偿标准制定符合村民民意的征地补偿方案及分配方案，进行听证；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本项目的专项报告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建立应急机制； 3、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征地对象的合法权益； 4、落实落实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关爱老年弱势群体； 5、加大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 6、密切关注雨季的天气变化，及早清理施工时的堆砌物；尽量保护好当地生长的粮食作物，并制定合理的赔偿标准； 7、建设单位及施工建立单位应提前审核施工方案，对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提前落实预防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8、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前加强与交通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落实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上路行使权、通行权、占用权等相关手续，确保运输的时效与安全。				

评估责任 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政法委登 记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风险等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2、评估结论：准予实施、暂缓实施、不予实施；

3、此表可加附页；

4、此表一式四份，一份评估责任主体留存，一份自然资源局留存，一份县政法委备存，一份上级政法
委审核。

晋城泽州岸村 110kV 输变电工程土地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联审表

项目名称	晋城泽州岸村 110kV 输变电工程		所属乡镇	泽州县周村镇	
责任主体评估结果	合理性	合理	风险主体等级	高风险	
	合法性	合法		中风险	
	可行性	可行		低风险	√
	可控性	可控			
村委意见	签字: 王来毫 签章: 2024年 月 日 				
镇派出所意见	签字: 王剑鼎 签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签字: 王剑鼎 签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 局意见	签字: 王明香 签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 局意见	签字: 郭成 签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意 见	签字: 李飞龙 签章: 2021年 4月 20日
县政法委 意见	签字: 刘军 签章: 2021年 5月 6日
备注	

附件7:

晋城泽州岸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填表单位: 泽州县人民政府 (盖章)

填报人: 聂风娥

拟用地位置		周村镇岸村村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时间	2020-6-18		
	方式	被征地村张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时间	2020年10月		
	结论	低风险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时间	2020-9-10		
	调查图斑数	1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一致的图斑数	1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的图斑数	0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图斑数	0		
	涉及农户数	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制时间	2020-9-18		
	公告时间	2020-9-18		
	公告方式	被征地村张贴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签订时间	2020-10-22		
	签订数量	1		
	是否全部签订	是		

审查人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韩建英

审核人 (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如

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0〕第 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泽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拟征收周村镇岸村村集体土地 7.54 亩，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周村镇岸村村（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

四、其他事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聂风娥

联系电话：0356—2223308 ）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泽调查〔2020〕第 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第 65 号，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位于泽州县周村镇岸村村（晋城泽州岸村 110KV 输变电工程）拟征用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岸村村 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	旱地	0.4617	6.93
		田坎	0.0407	0.61
	合计		0.5024	7.54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地上无附着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素霞 联系电话：0356-2223389 2224037）。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泽州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0)年第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县政府拟征收周村镇岸村村土地0.5024公顷，用于晋城泽州岸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现依据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泽调查(2020)第62号”土地现状调查公告，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	征用的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周村镇岸村村		耕地	0.4617	31.1376	46.7064
		其它农用地	0.0407	31.1376	46.7064
	建设用地		/	/	/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评估价格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 16500 元/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
周村镇岸村村	15.6435	23.4653	0.7618	/	39.8706	/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补偿费拨付被征地村委，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

六、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八、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六楼608室)。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听证。

联系人：聂风娥

联系电话：0356-2223308

特此公告



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周村镇岸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为晋城泽州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周村镇岸村村，占用该村土地面积 0.5024 公顷，其中：耕地 0.461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407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能源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0.502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39.1088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4617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0.7618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3、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39.8706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柒佰零陆元整）。

4、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

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10月22日

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140101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0003392531

校验码: QKFmts

开票日期: 2021-06-1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1040602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元	1	398706	398,70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柒佰零陆元整

(小写) 398,706.00

周村镇岸村110kV变电站。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39.1088万元, 青苗补偿费0.7618万元

其他信息



财务专用章

收款单位

晋中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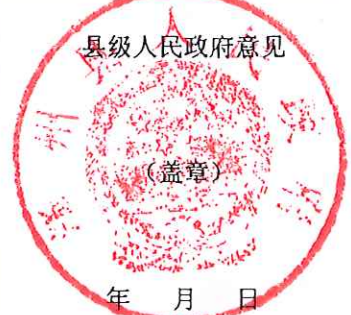
262000589

复核人: 陈锋

收款人: 陈锋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 地 情 况	申请用地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征地项目名称		晋城泽州岸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拟征地面积 (亩)	7.536	其中：农用地 (亩)	7.536	其中：耕地 (亩)	6.92
	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 镇(街道)、村(居)委会名称		泽州县周村 镇 岸村 村 委会			
社 会 保 障 落 实 情 况	保障人数(人)		总人数 908 人			
			承包到户人数： 0 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 908 人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预存款总额 (万元)	其中：政府土 地出让收益 (万元)	其中：用地 单位缴纳 (万元)	预存款专户名称		
	35.0280			泽州县财政局国库股		
审 核 意 见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5月6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此表一式10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2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1份。

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14040120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付款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0001117779

校验码: 9qhW5C

开票日期: 2021-04-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20208050409	预缴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岸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元	1	350280	350,280.00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350,280.00

具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 泽州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复核人:

收款人: 李时瑜

泽州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1〕1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签发人：许云发

2021年4月21日下午，泽州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晋人社厅发〔2019〕41号）及《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泽政办发〔2020〕15号）文件精神，对岸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养老保险补贴方案进行会审。会议议定：

“岸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补贴人数908人，补贴金额350280元；

“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所在镇	所在村	征收土地 面积 (亩)	其中农用地 面积 (亩)	补贴 人数 (人)	补贴 金额 (元)
周村镇	岸村村	7.536	7.536	908	350280
合计		7.536	7.536	908	350280

请征地单位按上述金额预缴养老保险补贴，征地批复后据实结算。

参会人员：

许云发 副县长
刘晋阳 县政府办副主任
徐银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美兰 县公安局户政大队副大队长
冯交运 县民政局副局长
聂风娥 县自然资源局股长
哈书晋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
王存社 县发展和改革局主任
李儒儒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悦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刘邦奇 巴公镇人大秘书

李瑞兵 下村镇副主任
张建军 周村镇人大主席
郎新锋 大东沟镇党办秘书
李海涛 南岭镇副镇长
马 帅 高都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耿义兵 南村镇副镇长

基金账户

单位名称：泽州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泽州支行

账号：14001657508059555888

行号：105168011031

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2021)年第49号

2021年8月10日,晋城泽州岸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晋政地字[2021]273号)。涉及征收周村镇岸村村集体土地0.502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	征用的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周村镇岸村村		耕地	0.4617	31.1376	46.7064
		其它农用地	0.0407	31.1376	46.7064
	建设用地		/	/	/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评估价格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 16500 元/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偿费 (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
周村镇岸村村	15.6435	23.4653	0.7618	/	39.8706	/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补偿费拨付被征地村委,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

六、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或申请听证。

联系人:聂风娥

联系电话:0356-2223308

特此公告

